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若干內部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1 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2 宋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7.3 劉振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4 羅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5 余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6 陶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7 許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8.1 王小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2 甯亞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 崔新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 崔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19.1 符布林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19.2 周放生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19.3 范肇平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聽取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無需對該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賣出價的平均值。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224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年度股息數額為0.1572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9. 議案17至議案19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